

立杜賣盡根茅店契字人楊江淮王親王心愛母童氏王榮李存等有承夫父遺下茅店壹所在鰲棲港街坐東向西東至大塢為界西至街路為界南至林家店為界北至陳家店為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因茅店諸賣主相爭不平各執一端援是請眾公議各到水裡汛林老爺臺前判斷將此茅店出賣均分托中引就與本街林美利出首承買時面定茅店盡根價銀肆拾大元褲枰式拾捌兩正其銀即日大老臺前各收應分足訖其店隨即踏明界址以及厝蓋門窗戶扇等交付與林美利享受為業不敢滋事生端保此茅店係是諸位賣主承夫父物業與別房親叔兄弟姪人等無干一賣千休日後不敢言找言贖亦無典掛他人不明為碍如有不明賣主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即日臺前全中立出杜賣盡根茅店契字壹紙付執為炤

即日收過茅店契面字內銀肆拾大元褲枰式拾捌兩正完足再炤

當臺前全中批明上手店契因紛亂遺失不得終口立批再炤

即日全中批明其後式落先前當與他人價銀叁拾大元褲枰式拾壹兩正聽買主

贖回再炤

批明添主字改炤字共式字再炤

代筆人 袁光明
為中人 李坪



同治柒年

月

日立杜賣盡根茅店契字人

楊江淮
母童氏
王榮
王親
王心愛
李存